#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540號

聲　請　人　曾王美麗

　　曾 玲 婷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合盛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字第167號），提起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67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惟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致無資力支出本件上訴裁判費，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陳　秀　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廖 予 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